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024號

債 權 人 林子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8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吳欣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（即債務人之不動產）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莊以馨